2019年度

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承担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负责贯彻执行新型城镇化、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新型城镇化、房地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方面行业管理及市场准入；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地下管廊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城市供水、燃气、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建设和管理；指导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县人民防空的基本战略方案，编制全县人民防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执行住房有关法律法规，负责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组织编制县本级城镇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政府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和资金监管工作；负责全县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管理。

（四）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负责房地产市场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商品房销（预）售管理；负责预售资金及项目资本金监管；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商品房屋租赁等市场管理工作；负责房产咨询、评估、经纪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及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全县房地产综合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发证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监测、调控、研究；指导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和信息发布；配合相关部门管理房地产价格和房地产广告。

（五）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对城镇房屋征收与补偿主体的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备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及编制补偿资金预算；负责组织对城镇房屋征收实物量的核定；负责对城镇房屋征收补偿资金使用等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系统的建立和管理。

（六）负责物业管理行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前期物业招标投标、物业管理用房核定、物业承接查验备案工作；指导监督物业维修资金的收取、使用、管理工作；负责物业保修金的收取、使用、管理和返还工作；指导监督全县物业管理工作。

（七）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牵头组织综合验收；负责预拌(商品)混凝土及制品构件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审核报批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危旧房屋安全鉴定和等级评定工作；协同编制城镇危旧房屋改造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房屋及公共园林绿化白蚁防治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县城镇建设工作。参与县本级城建资金计划的编制和管理；负责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概(预)算的审查和项目竣工结算的初审；负责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工程建设、房地产业各项规费的征收；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综合统计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县村镇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传统村落的申报、保护与发展，参与名镇名村申报与管理；负责新型城镇化相关考核。

（十）监督管理全县勘察设计市场。负责勘察设计及其咨询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管理、从业人员资格审查；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论证和施工图审查备案；指导全县各类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的设计审查，参与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及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人防设计审查；负责城市雕塑建设。

（十一）负责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等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房屋室内装饰行业管理；参与毗邻房屋安全纠纷的调解工作。

（十二）负责建设工程造价行业管理工作。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省级行业标准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三）监督管理全县建设市场。管理和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负责全县建筑业企业及工程监理、检验检测等企业及其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报批和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报建和施工许可审批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工作。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推进建筑节能和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建筑行业科技成果的评审、推广应用；负责城建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利用。负责全县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推广和行业管理及协调服务；负责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规划、审核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和监督、检查、管理；负责审核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资质认证；负责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审批城市周围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指导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使用。

（十五）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相关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十六）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七）承担全县建设市场、房地产市场、消防、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根据国家批准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规划方案，审核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方案；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体系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十九）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根据国家制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组织、协调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

（二十）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防空袭方案的拟订，指导城市人口、战备物资疏散和掩蔽计划的制定，指导疏散基地建设，加强疏散地域建设，服务乡村振兴；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应对灾害事故疏散防护预案，组织开展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等工作。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二十一）负责人民防空指挥信息管理平台、通信警报和信息化建设，确保通信畅通、指挥高效。负责人民防空警报试鸣。

（二十二）组织开展防空防灾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民众应对灾害事故自救互救技能；组织指导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培训。

（二十三）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编制县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绩效管理。

（二十四）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二十五）负责利用人民防空设施、设备和人防专业队伍，开展应急救援服务工作。

（二十六）负责本行业、领域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2019年5月衡南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同我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我局（办）是负责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行政管理的政府组成部门。据中共衡南县委办公室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责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清办〔2019〕17 号）精神，内设股室为 15个：办公室、组织人事股、财务审计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安全和消防管理股、物业管理股、住房保障和房产开发管理股、村镇建设股、建设市场股、工程管理股、城市建设和公用事业股、人防指挥通信股、勘察设计股、建筑节能与科技股。下设衡南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衡南县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衡南县城镇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衡南县市政管理办公室、衡南县城市客运管理处、衡南县燃气管理办公室、衡南县污水处理中心、衡南县住房保障办公室、衡南县建筑规划设计院及26个乡镇建管站。

由于机构改革2019年7月衡南县城市客运管理处划至衡南县交通运输局管理；8月衡南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衡南县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合并为衡南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衡南县城镇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衡南县住房保障办公室合并为衡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衡南县市政管理办公室、衡南县燃气管理办公室合并为衡南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1、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衡南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本级

3、衡南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4、衡南县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5、衡南县城镇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

6、衡南县市政管理办公室

7、衡南县城市客运管理处

8、衡南县燃气管理办公室

9、衡南县污水处理中心

10、衡南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11、乡镇建管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9664.31万元，较2018年总收入决算15309.2万元，增加4355.11万元，增长28.45%。主要是因为由于2019年5月开始县人防办财政拨款收入合并至我局及项目过路经费增加。

2018年决算支出总计19661.03万元，较2018年总支出年终决算数15309.11万元，增加4351.92万元增长28.43%。主要是由于项目经费及过路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9664.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502.62万元，占99.1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61.69万元，占0.8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9661.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96.54万元，占22.36%；项目支出15264.49万元，占77.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9502.62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4935.69万元,增长33.88%，主要是因为2019年5月开始县人防办财政拨款收入合并至我局及项目过路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61.69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580.58万元, 减少78.22%，主要是因为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9661.03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4351.92万元,增长28.43%，主要是因为2019年5月开始县人防办支出合并至我局及项目过路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661.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51.92万元，增长28.43%，主要是县人防办支出合并至我局及项目过路经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661.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83.63万元，占17.21%；国防支出157.39万元，占0.8%；教育支出0.5万元，占0.00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8.54万元，占1.57%；卫生健康支出99.68万元，占0.51%；节能环保支出115万元，占0.58%；城乡社区支出8178.76万元，占41.6%；住房保障支出7417.53万元，占37.7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3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66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0.0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205.3万元，支出决算为3383.63万元（含其他支出2888.0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解决县工程公司缴纳税费返回弥补改制经费、人员工资及车补等经费追加预算。

2、国防支出。

年初预算为228.8万元，支出决算为15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本年暂未支出。

 3、教育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入一人培训学习经费0.5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542.74万元，支出决算为30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财政预算部分暂未缴纳。

 5、卫生健康支出。

 年初预算为102.82万元，支出决算为9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本年暂未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厂运行环保投入资金增加。

 7、城乡社区支出。

 年初预算为2762.99万元，支出决算为817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6.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过路经费支出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

年初预算为88.95万元，支出决算为7417.5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公租房等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96.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98.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1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伙食补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697.6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8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8.85万元，支出决算为14.24万元，完成预算的18.06%，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0.85万元，支出决算为0.89万元，完成预算的1.8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公务活动也大大减少，缩减了公务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13.34万元，完成预算的35.11%。无公务用车购置费，车改之后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9万元，2019年由于压缩一般性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34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车改之后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得到有效控制。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9万元，占6.2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34万元，占93.7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0个、来宾223人次，主要是政协考核、市人防办调研、兄弟县市单位交流学习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34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油料购置、车辆保险等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住建（人防）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当年新增公务用车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1.6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44万元；支出162.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44万元，项目支出161.69万元。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局将所有预算支出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围绕优化城镇发展、农村危房改造、集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两供两治”设施建设、抓好市政公共行业安全监管、房地产市场、住宅产业化、施工图审核、建筑安全及燃气安全领域监管、县城饮用水源地保护、污水收集、县城客运、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建设和分配等重点工作，制定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2020年6月，我局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已完成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7.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9.29万元，降低17.63%。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98万元，用于召开7次会议，人数462人，内容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会议、老干座谈会、全县在建项目安全形式分析暨安全生产工作会、燃气安全工作会、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34.9万元，用于开展参加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培训、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培训、城建档案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参加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业务培训等住建（人防）领域培训工作。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2.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6.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2.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属二级机构工作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 、部门基体情况

1.部门职能职责

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衡南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衡南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与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县住建局（县人防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负责贯彻执行新型城镇化、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新型城镇化、房地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方面行业管理及市场准入；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地下管廊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城市供水、燃气、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建设和管理；指导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县人民防空的基本战略方案，编制全县人民防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执行住房有关法律法规，负责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组织编制县本级城镇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政府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和资金监管工作；负责全县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管理。

（四）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负责房地产市场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商品房销（预）售管理；负责预售资金及项目资本金监管；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商品房屋租赁等市场管理工作；负责房产咨询、评估、经纪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及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全县房地产综合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发证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监测、调控、研究；指导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和信息发布；配合相关部门管理房地产价格和房地产广告。

（五）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对城镇房屋征收与补偿主体的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备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及编制补偿资金预算；负责组织对城镇房屋征收实物量的核定；负责对城镇房屋征收补偿资金使用等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系统的建立和管理。

（六）负责物业管理行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前期物业招标投标、物业管理用房核定、物业承接查验备案工作；指导监督物业维修资金的收取、使用、管理工作；负责物业保修金的收取、使用、管理和返还工作；指导监督全县物业管理工作。

（七）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牵头组织综合验收；负责预拌(商品)混凝土及制品构件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审核报批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危旧房屋安全鉴定和等级评定工作；协同编制城镇危旧房屋改造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房屋及公共园林绿化白蚁防治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县城镇建设工作。参与县本级城建资金计划的编制和管理；负责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概(预)算的审查和项目竣工结算的初审；负责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工程建设、房地产业各项规费的征收；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综合统计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县村镇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传统村落的申报、保护与发展，参与名镇名村申报与管理；负责新型城镇化相关考核。

（十）监督管理全县勘察设计市场。负责勘察设计及其咨询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管理、从业人员资格审查；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论证和施工图审查备案；指导全县各类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的设计审查，参与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及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人防设计审查；负责城市雕塑建设。

（十一）负责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等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房屋室内装饰行业管理；参与毗邻房屋安全纠纷的调解工作。

（十二）负责建设工程造价行业管理工作。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省级行业标准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三）监督管理全县建设市场。管理和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负责全县建筑业企业及工程监理、检验检测等企业及其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报批和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报建和施工许可审批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工作。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推进建筑节能和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建筑行业科技成果的评审、推广应用；负责城建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利用。负责全县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推广和行业管理及协调服务；负责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规划、审核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和监督、检查、管理；负责审核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资质认证；负责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审批城市周围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指导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使用。

（十五）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相关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十六）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七）承担全县建设市场、房地产市场、消防、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根据国家批准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规划方案，审核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方案；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体系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十九）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根据国家制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组织、协调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

（二十）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防空袭方案的拟订，指导城市人口、战备物资疏散和掩蔽计划的制定，指导疏散基地建设，加强疏散地域建设，服务乡村振兴；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应对灾害事故疏散防护预案，组织开展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等工作。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二十一）负责人民防空指挥信息管理平台、通信警报和信息化建设，确保通信畅通、指挥高效。负责人民防空警报试鸣。

（二十二）组织开展防空防灾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民众应对灾害事故自救互救技能；组织指导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培训。

（二十三）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编制县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绩效管理。

（二十四）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二十五）负责利用人民防空设施、设备和人防专业队伍，开展应急救援服务工作。

（二十六）负责本行业、领域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住建（人防）系统（不含自来水公司及设计院两个二级机构）共有干部职工657人（在职536人，退休125人）。其中住建局机关193人（在职117人，退休76人），二级机构218人（在职197人，退休21人），乡镇建管站246人（在职218人，退休28人）。局机关下设办公室、组织人事股、财务审计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安全和消防管理股、物业管理股、住房保障和房产开发管理股、村镇建设股、建设市场股、工程管理股、城市建设和公用事业股、人防指挥通信股、勘察设计股、建筑节能与科技股等15个股室，下辖质安站、市政中心、住保中心、污水处理中心、自来水公司、设计院、绿色建筑中心、白蚁防治所、物业维修基金中心等9个二级机构和26个乡镇建管站。

3.人员编制情况

只有局（办）机关部分人员为行政编制，基余大部分为全额事业、差额事业、自费事业编制，其中乡镇建管站人员绝大部分人员都是自费事业编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经费预算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经费情况

县财政局对我住建（人防）系统（其中设计院、自来水公司、绿色建筑中心、白蚁防治所、物业维修基金中心未进行单独预算安排）2019年单位支出预算批复总预算金额为393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47.8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68.8万元，专项经费415万元。2019年全年住建（人防）系统部门预算内资金整体支出19661.03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经费使用情况

2019年全年住建（人防）系统部门整体支出经费19661.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96.54万元，项目支出15264.49万元。

1、住建局(人防办)机关基本支出预算经费2191.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746.56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56.35万元），专项经费88.1万元（不含过路项目资金）。

①预算追加市政大型维护费500万元，2019年全年共用于支付县城市政设施日常维修费733.09万元。

②2019年全年共支付白蚁防治工程款167.55万元（其中预算追加120万元）为过路项目资金。

③预算追加解决县工程公司缴纳税费返回弥补改制经费2892.23万元，为过路项目资金。为解决县工程公司改制困难，我局（办）共拨付3227.23万元。

④2019年全年共支付云集大道工程结算资350万元（其中预算追加300万元），为过路项目资金。

⑤公（廉）租房建设相关资金7901.99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公（廉）建设工程款项等，公（廉）租房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为局机关过路项目经费。

⑥拨付房交会契税奖补资金1175.25万元，为过路项目资金。

⑦拨付自来水公司经费400万元。

⑧拨付宝盖古民居修缮工程115万元，为过路项目资金。

2、县质安站支出预算经费523.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74.85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2.4万元，专项经费16万元。

 3、县住保中心支出预算经费146.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2.97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8.4万元，专项经费25万元。

4、县市政中心出预算经费246.4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11.65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6.8万元，专项经费18万元。

5、县客运处支出预算经费107.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8.24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6万元，专项经费23万元。该单位已于6月份划至县交通运输局管理。

6、县污水处理厂出预算经费270万元，其中运行经费120万元。专项经费150万元（污水处理电费50万元，机场污水理运行支出20万元，污水处理运行支出80万元）。2019年全年为保运转共支出298.33万元。

7、县规划建筑设计院属副科级事业单位，设计资质为丙级建筑，在职职工7人，该单位目前经营十分困难，财政未安排预算经费，每年因保资质延续需要外聘设计注册人员7人，年资金缺口达10.5万元。

8、26个乡镇建管站财政实行定编180人进行预算安排人员经费1158.03万元，但26个乡镇建管站实有在编218人，2019年我局（办）为保乡镇站所正常运转，实拨经费2078.3万元。人员经费预算缺口比例较大，医保、社保财政实行定额，未实行全额保障，且财政预算未安排绩效奖励工资、公积金、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住建（人防）系统“三公”经费共14.2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89万元，公务用车13.3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1、我局（办）对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进行了完善。2014年3月下发南住建发【2014】3号文件，同时2018年4月下发南住建发【2018】16号文件，健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住建系统会计集中核算管理，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是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从严控制开支范围及标准。在财务开支把关方面认真执行相关文件并严格财务开支审批程序，加强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等各项开支的管理。重点保障机关运转及重点工作的需要，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专项项目组织管理，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等有关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质量。

3、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全局的资产进行一次清查工作，对局机关及局属二级机构资产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清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我局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要求，严格按照程序制度规范管理各项国有资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财政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县城镇空间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各地传统建筑修缮改造、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改善等保护项目稳妥有序进行，市政公共设施进一步完善，城镇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增强。当地政府的重视程度和保护意识增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住宅产业化推进，房地产行业实现平稳健康有序发展。建筑市场秩序日趋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建筑安全及燃气安全领域监管进一步加强。县城饮用水源地得到进一步保护，县城自来水供应得到保障。污水收集、处理等得到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任务全面完成，紧密配套服务扶贫工作。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分配入住率提高，住房保障作用全面发挥。人防工作稳步提高。系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相关指标情况：①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②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开源节流。2019年我局（办）整个住建系统“三公经费”控制数为16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7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运行及维护费95万元），实际支出为14.24万元，同比控制数下降91.37%。其中：公务接待费0.89万元，同比控制数下降98.73%，公务用车购置、运行及维护费13.34万元，同比控制数下降85.96%(无公务用车购置费)；③预算完成率达100%；④政府采购执行率100%；⑤在资金管理上，我局（办）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和反“四风”推行以来，我局（办）三公经费明显降低，且建立了机关廉政食堂，做到一般公务接待都安排在机关食堂，从简接待，杜绝铺张浪费。

四、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1、我局（办）系统人员差额、自费编制较多，财政预算未全额保障，人员经费缺口较大。请财政预算加大人员经费保障力度。

2、我局（办）工作点多、面广、线长，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项目多且繁杂，经费需求十分大。目前财政预算安排经费严重不足，特别是公用经费财政预算不足，且非税收入基数任务大，资金筹措困难。恳请县财政将我住建（人防）系统所需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以确保我县住建（人防）事业稳步推进。

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2020年6月18日